



#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 適用於股東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期後隨即舉行)或其任何續會

供持有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b)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特此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或如有需要，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隨即舉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及酌情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未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表格所使用的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執行其認為與實施該計劃及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關的所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附註e)。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批准運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產生之進賬(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維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計劃、根據計劃恢復股本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股份上市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附註e)。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名： \_\_\_\_\_ (附註e、f、g、h及i)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的全名及地址。必須註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倘 閣下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作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指定空位填上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標有「贊成」的方格內劃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標有「反對」的方格內劃上「✓」號。如已交回的表格經正式簽署但未有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將按其酌情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決定對任何其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但 閣下未表示投票意向的決議案或動議投票或棄權。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決定。倘本公司已放股東名下的任何股份由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則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以書面簽署，或若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應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無需進一步證明事實。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對此代表委任表格所作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權限將依法撤銷。
-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中定義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的含義，包括 閣下和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閣下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並用於處理 閣下在此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述的指示(「用途」)。倘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向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披露或轉移個人資料，以作與該等目的有關的用途，並向依法獲授權要求該等資料或與該等目的有關的資料的各方披露或轉移該等資料。個人資料將被保留至完成相關目的所需的期間(包括用於認證和記錄的目的)。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提出，任何此等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寄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的上述地址。